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作為按年同比的正常業務波動，(i)本集團收益由同期的約16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1%至報告期的約163.0百萬港元；(ii)本集團毛利由同期的約37.8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05%至報告期的約37.8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毛利率由同期的約23.0%輕微增加至報告期的約23.2%。
-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而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3,011	164,813
收益成本		<u>(125,153)</u>	<u>(126,936)</u>
毛利		37,858	37,877
其他收入	5	1,324	1,0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981	(4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97)	(12,962)
行政開支		(24,278)	(24,0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	(2,850)	134
融資成本	8	<u>(1,056)</u>	<u>(1,150)</u>
除稅前溢利	9	682	5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1,482)</u>	<u>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00)	60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3)</u>	<u>22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723)</u>	<u>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523)</u>	<u>82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20)</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40	20,785
使用權資產		11,688	607
租賃按金	14	1,329	—
		<u>31,557</u>	<u>21,39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4,747	13,4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44	9,3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a)	—	2,9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b)	3,348	1,9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05	14,532
		<u>43,244</u>	<u>43,6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5,191	14,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18	5,726
合約負債		5,122	7,1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c)	6,095	—
銀行借貸	17	14,506	19,749
租賃負債		4,365	306
即期稅項負債		1,274	96
		<u>52,071</u>	<u>47,682</u>
流動負債淨值		<u>(8,827)</u>	<u>(4,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30</u>	<u>17,354</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4,000	4,000
儲備		<u>11,502</u>	<u>13,025</u>
		<u>15,502</u>	<u>17,02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28	329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7,228</u>	<u>329</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u>22,730</u></u>	<u><u>17,35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奇峰先生完全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並向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而言屬相關者)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80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8,827,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且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其從未來營運及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報告期末(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由管理層編製。彼等認為，計及下文所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各項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i) 本集團已取得吳奇峰先生的承諾函，其確認在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的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意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欠付其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6,095,000港元，或於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時償還該筆款項；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4,506,000港元，其中5,8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8,62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因相關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歸類為流動負債。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有信心於有需要時可取用額外銀行借貸。於同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建議進行供股，通過發行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4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v)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多種渠道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及
- (vi) 本集團繼續對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進行嚴格成本控制。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文所有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其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根據承諾函延遲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在有需要時提取額外銀行借貸、成功完成建議供股、加快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嚴格控制行政及資本開支。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此外，須作出調整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所有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1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潛在影響。除以下準則外，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有助於實現同類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將廣泛影響其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表現表相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進行的初步高層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但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支項目歸入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呈報方式。
- 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有用結構化概要」概念以及經強化匯總及分拆原則的應用而有所變動。
- 本集團預期，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目前於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資料的歸類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改變。此外，將需要就以下各項作出重大的新披露：
 -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
 - 按功能呈列的損益表經營類別項目的開支性質細分—該細分僅對若干性質的開支有要求；及
 - 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就損益表中的每個項目，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之間進行對賬。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新準則。因需要追溯應用，故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u>163,011</u>	<u>164,813</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63,011</u>	<u>164,813</u>

(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向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本公司董事亦會整體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44,609	27,899
客戶B	19,242	63,108
客戶C	<u>16,474</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的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除上述披露外，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按交付貨品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地理位置資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

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89,447	49,096
法國	15,159	11,347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27,012	65,512
澳大利亞	27,989	38,228
加拿大	1,352	139
香港	962	51
其他地區(附註(ii))	1,090	440
	<u>163,011</u>	<u>164,813</u>

附註：

(i) 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包括荷蘭、葡萄牙及英國。

(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印尼、新西蘭及南非。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	81
政府補助(附註(i))	614	—
員工福利資助	96	60
雜項收入	595	930
	<u>1,324</u>	<u>1,071</u>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確認政府補助6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外匯淨收益／(虧損)	941	(271)
租賃變更收益	40	—
撇減存貨	—	(160)
	<u>981</u>	<u>(431)</u>

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850	(13)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回壞賬	—	(82)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39)
	<u>2,850</u>	<u>(13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18	1,090
租賃負債利息	138	60
	<u>1,056</u>	<u>1,150</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580	600
非審計服務	—	—
	580	600
佣金開支	459	3,123
銷售存貨成本	102,204	119,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2,280	2,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1,083	374
董事薪酬(計入「行政開支」)		
董事袍金	468	33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30	6,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72
	6,244	7,00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640	2,6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薪金及工資	13,550	12,270
員工福利	256	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7	1,037
	14,553	13,527

附註：

- (i)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9,1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72,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0,000港元)。其餘員工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1,575	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	—
	<u>1,482</u>	<u>96</u>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177)
	<u>1,482</u>	<u>(81)</u>

根據兩級制香港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徵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兩級制香港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其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所得稅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並無計提所得稅。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虧損)/溢利	<u>(800)</u>	<u>60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562	13,694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74)</u>	<u>(278)</u>
	11,288	13,416
應收票據	<u>3,459</u>	<u>—</u>
	<u>14,747</u>	<u>13,416</u>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497	8,874
31至60天	6,978	340
61至90天	776	—
超過90天	<u>2,496</u>	<u>4,202</u>
	<u>14,747</u>	<u>13,41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90天(二零二五年：90天)信用期。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2,468	8,134
租賃及公用設施按金	2,093	726
預付款項	73	300
其他應收款項	39	161
	<u>4,673</u>	<u>9,321</u>
減：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1,329)	—
	<u>(1,329)</u>	<u>—</u>
即期部分	<u>3,344</u>	<u>9,321</u>

1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關聯方／一名股東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關聯公司由本集團一名或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直係親屬控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3,270,000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該等關聯方為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的直係親屬(二零二五年：關聯方為本集團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的直係親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3,3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37,000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85	3,874
31至60天	1,826	3,654
61至90天	2,214	3,358
超過90天	10,366	3,780
	<u>15,191</u>	<u>14,666</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為免息，且一般於30天期限結清(二零二五年：30天)。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2,891	14,273
港元	2,300	390
澳元	—	3
	<u>15,191</u>	<u>14,666</u>

17.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i)、(ii)及(iii))	12,037	16,495
無抵押(附註(iv))	2,469	3,254
	<u>14,506</u>	<u>19,74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每年6.00%至7.65%的浮動利率計息，該貸款由本集團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1,4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借貸為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所有相關銀行融資、擔保及抵押均已終止。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分期貸款未償還結餘7,0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95,000港元)。其中包括(i)一筆本金額為5,8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9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按每年2.40%至3.88%(二零二五年：每年3.00%至3.63%)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4,3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687,000港元)的物業(「物業A」)作抵押；及(ii)一筆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按每年2.40%至3.88%(二零二五年：每年3.00%至3.63%)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直係親屬擁有的物業(「物業B」)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貸包括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每年3.38%至5.85%(二零二五年：每年3.50%至4.13%)的浮動利率計息，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並以物業A及物業B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借貸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00,000港元)。

- (iv) 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本集團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

銀行借貸應於以下期間償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84	10,2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3	90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0	2,791
超過五年	5,009	5,806
	14,506	19,74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一年內或超過一年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	(14,506)	(19,74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18.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400,000</u>	<u>4,000</u>	<u>400,000</u>	<u>4,000</u>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須予披露(二零二五年：無)。

20.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將透過發行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4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建議供股於報告期末發生，則會大幅改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當期及前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就建議供股所附帶之紅利因素作出追溯調整。

建議供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上市文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及澳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產品由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供應商或本集團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

作為按年同比的正常業務波動，(i)本集團收益由同期的約16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1%至報告期的約163.0百萬港元；(ii)本集團毛利由同期的約37.8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05%至報告期的約37.8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毛利率由同期的約23.0%輕微增加至報告期的約23.2%。

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8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獲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Giant Treasure**」)告知，Giant Treasure與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三個蘋果**」，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奇峰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iant Treasure同意出售而三個蘋果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28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總現金代價為35,00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125港元)。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完成(「**完成**」)。

緊隨完成後，三個蘋果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中擁有權益，並已成為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Giant Treasure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三個蘋果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三個蘋果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現金0.125港元，而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要約的要約期內，合共接獲四項有效接納，涉及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緊隨上述有效接納後，三個蘋果於合共280,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三個蘋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三個蘋果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及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本集團收益由同期的約16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1%至報告期的約163.0百萬港元。輕微同比跌幅屬於業務波動的正常範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套	36,922	22.6	42,257	25.7
梭織襯衫	31,711	19.4	22,603	13.7
套頭上衣	24,219	14.9	21,804	13.2
褲子及短褲	35,840	22.0	44,308	26.9
T恤	16,594	10.2	14,523	8.8
其他產品(附註)	17,725	10.9	19,318	11.7
	<u>163,011</u>	<u>100.0</u>	<u>164,813</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以及其他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報告期內，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為1,024,982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已售件數	%	已售件數	%
外套	123,855	12.1	172,426	14.7
梭織襯衫	174,273	17.0	148,918	12.6
套頭上衣	142,097	13.9	137,362	11.7
褲子及短褲	241,793	23.6	330,776	28.2
T恤	183,443	17.9	211,477	18.0
其他產品(附註)	159,521	15.5	173,631	14.8
	<u>1,024,982</u>	<u>100.0</u>	<u>1,174,590</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以及其他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各產品類別下製成品的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利潤率釐定。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採購訂單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產品類別已售予客戶之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率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港元	港元	%
	(附註(i))	(附註(i))	
外套	298.1	245.1	21.6
梭織襯衫	182.0	151.8	19.9
套頭上衣	170.4	158.7	7.4
褲子及短褲	148.2	134.0	10.6
T恤	90.5	68.7	31.7
其他產品(附註(ii))	111.1	111.3	-0.1
整體	<u>159.0</u>	<u>140.3</u>	<u>13.3</u>

附註：

- (i) 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售量。
- (ii) 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以及其他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費用、實驗室測試及檢驗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開支。收益成本由同期的約126.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3%至報告期內的約125.2百萬港元，與收益輕微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同期的約37.8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05%至報告期的約37.86百萬港元。報告期的毛利率錄得輕微提升至約23.2%（同期：約23.0%），主要歸因於收益成本相對收益的輕微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雜項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3.6%至報告期內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到香港政府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下的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就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而言，該項目包括(i)外匯淨收益／虧損；及(ii)存貨撇銷。由同期的淨虧損約0.4百萬港元改善至報告期的淨收益約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有利的外匯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已付佣金；(ii)營銷開支；及(i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13.0%至報告期內的約11.3百萬港元。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同期因若干銷售代理安排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佣金開支(該等安排為本集團帶來新客戶)於本期間不再發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會計費用及合規成本；(iv)租金及差餉開支；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24.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報告期的約24.3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為固定間接成本，並未因業務量的輕微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報告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增加至約2.9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為撥回約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

報告期的融資成本減少約7.8%至約1.06百萬港元(同期：約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借貸，導致未償還貸款平均結餘有所下降。

所得稅(開支)／抵免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48百萬港元，而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為約8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不可扣稅以及報告期內若干業務單位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同期：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面臨來自東南亞及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iv) 有關本集團涉及美國、法國及澳洲客戶帶來的業務經營風險；
- (v)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關係或其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本集團大部分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均於中國生產，因此中美貿易摩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x) 美國政府徵收的對等關稅可能對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年報「風險因素」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i)流動負債淨額約8.8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各報告日之總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從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9.7%升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7%，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訂立新租賃安排導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以及年內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於報告期內減少，反映本集團在管理債務組合方面持續採取審慎態度。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一幢賬面值約為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百萬港元)的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銀行借貸作抵押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內能夠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同期：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績效指標

本公司已界定以下與本集團表現緊密相關之主要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	163,011,000 港元	164,813,000 港元
毛利	37,858,000 港元	37,877,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00,000) 港元	604,000 港元
毛利率	23.2%	23.0%
淨利潤率	不適用	0.4%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0.9%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3.6%
流動比率	0.8 倍	0.9 倍
速動比率	0.8 倍	0.9 倍

未來前景

展望來年，本集團既面臨挑戰，也迎來機遇。儘管近期美國貿易政策的變化帶來逆風，但本集團憑藉數十年的經驗和韌性，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順應變化並蓬勃發展。

本集團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應對新的關稅環境，專注於加強成本管理及供應鏈優化，以保持競爭優勢。除了美國市場，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歐洲及澳洲品牌的業務機會，該等市場對優質服裝製造的需求持續增長。該平衡的市場策略有助於降低集中風險，並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開發新客戶，以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同時堅守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這對維持客戶信心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探索互補業務分部，以拓寬其收入來源。為提升營運靈活性，本集團計劃開發及實施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以提高營運可視性。

在現行宏觀經濟狀況及主要市場需求穩定的前提下，董事對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的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建議供股**」)。供股將透過發行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0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供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上市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其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福利，以識別可作提升的範疇。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每季開發新產品設計，並按照客戶規格交付產品。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維持二至八年的業務合作關係。董事相信，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值得信賴及可靠的戰略夥伴關係，乃建基於優質產品、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知名度、竭誠敬業的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緊密及長期的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20.8百萬港元(同期：約20.5百萬港元)。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梁國雄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梁國雄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當時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梁國雄先生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始終的領導。因此，當時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吳奇峰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其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務的均衡組合，可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將不時對有關狀況作出檢討。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協助董事會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旨在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整個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未符合規定標準之行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奇峰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116,000 (附註)	59.53%
	三個蘋果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附註：吳奇峰先生實益擁有三個蘋果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三個蘋果持有238,11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奇峰先生被視為於三個蘋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三個蘋果	實益擁有人	238,116,000 (附註)	59.53%

附註：吳奇峰先生實益擁有三個蘋果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三個蘋果持有238,11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奇峰先生被視為於三個蘋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可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各名前控股股東(即Giant Treasure、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已作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表示Giant Treasure、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承諾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同日Giant Treasure、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不再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所有條款。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董事會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商議。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報告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80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827,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所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莉女士及官玉良先生)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就報告期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奇峰先生及吳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